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傅愉（Fu Yu）、陈淡敏、晏磊、徐雪妙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傅愉（Fu Yu）、陈淡敏、晏磊、徐雪妙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确认其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